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主持人:董事长丁宗强先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2026年0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湾路99号亚厦中心A座1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主持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主持人:董事长丁宗强先生

6.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05月14日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日股份总数为1,339,996,498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41,246,404股,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存在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98,750,094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表决权代表共153人,合计持有股份751,484,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621%。

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浙江)有限公司、丁欣欣、张吉娟、丁宗强在审议议案七、议案九时回避表决,共持有710,356,785股,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本次大会加议七、议案九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1,127,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98%。

(一)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为735,896,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9%。

关联股东亚厦控股(浙江)有限公司、丁欣欣、张吉娟、丁宗强在审议议案七、议案九时回避表决,共持有710,356,785股,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本次大会加议七、议案九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5,540,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07%。

(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9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15,887,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2%,在审议议案七、议案九时回避表决,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1%。

(三)参加投票的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7%。在审议议案七、议案九时回避表决,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9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1,117,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17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13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二)《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1,285,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17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928,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161%;反对1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52%;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6%。

(3)《关于向银行和申银万国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8,900,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2%;反对2,558,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5%;弃权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4)《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8,703,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0%;反对2,743,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1%;弃权3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8,347,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2398%;反对2,743,4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707%;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95%。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6,197,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66%;反对5,131,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8%;弃权1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5,841,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7.1468%;反对5,131,1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4763%;弃权1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6799%。

(6)《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0,83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3%;反对10,578,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6%;弃权6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481,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314%;反对10,578,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7204%;弃权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49%。

(8)《关于聘任瑞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1,144,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17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16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788,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752%;反对17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306%;弃权16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941%。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0,871,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0%;反对2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2%;弃权3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0,788,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780%;反对2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6422%;弃权3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78%。

四、独立监事出席会议
独立监事会上,公司独立监事对本次《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逐项发表全文内容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五、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784万股股份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过户完成后,朱睿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49%下降至3.0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近日出具了《(2025)桂0103执1307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朱睿娟持有的公司1,784万股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朱士强所有,该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朱士强时转移。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784万股股份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过户完成后,朱睿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49%下降至3.09%。具体情况如下:
(一)认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5.1条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六)控股股东,指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份,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七)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公司股权结构高度分散,无单一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2026年5月10日股东名册,结合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关系系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相关情况,截至交割前,朱士强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情况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士强 22,167,585 4.23
2 朱睿娟 17,840,000 3.60
3 朱士强 13,160,000 2.49
4 姚芳娟 13,223,000 2.35
5 广西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6 小计(注) 16,174,376 3.09
7 广东弘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弘弘弘弘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48,900 1.78
8 广州市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弘弘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34,000 1.15
9 珠海金丰私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弘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79,710 1.14
10 德福资管 5,880,850 1.12
11 德福资管 5,580,000 1.06
12 德福资管 5,410,000 1.03
注:7朱睿娟、8姚芳娟及9广西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09%。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变动向主要股东发出书面函证。除已披露的朱睿娟、姚芳娟、彭韶及广西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一致行动关系外,除广州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裁定朱士强持有公司股份外,朱士强与朱睿娟、姚芳娟、彭韶及广西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备忘录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上述分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公司股权结构高度分散,无单一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2026年5月10日股东名册,结合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关系系本次司法拍卖过户相关情况,截至交割前,朱士强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情况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士强 22,167,585 4.23
2 朱睿娟 17,840,000 3.60
3 朱士强 13,160,000 2.49
4 姚芳娟 13,223,000 2.35
5 广西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6 小计(注) 16,174,376 3.09
7 广东弘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弘弘弘弘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48,900 1.78
8 广州市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弘弘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34,000 1.15
9 珠海金丰私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弘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79,710 1.14
10 德福资管 5,880,850 1.12
11 德福资管 5,580,000 1.06
12 德福资管 5,410,000 1.03
注:7朱睿娟、8姚芳娟及9广西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09%。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变动向主要股东发出书面函证。除已披露的朱睿娟、姚芳娟、彭韶及广西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一致行动关系外,除广州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裁定朱士强持有公司股份外,朱士强与朱睿娟、姚芳娟、彭韶及广西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备忘录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结合上述分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表决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朱睿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1,784万股,持股比例由6.49%下降至3.09%,权益变动跨越5%的整数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朱睿娟 21,000,000 4.01 3,160,000 0.60 司法拍卖过户 2026年5月15日
广西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691,376 0.13 / /
姚芳娟 13,223,000 2.35 13,223,000 2.35 / /
彭韶 / / / / / /
合计 34,014,376 6.49 16,174,376 3.09 -- --
注:彭韶为朱睿娟之配偶,通过广西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过户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该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人员、财务及资产独立性不受影响,法人治理结构继续规范运作。截至目前,本次变更未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了月度总结披露。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额度(亿元)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